

#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通发改信用〔2021〕210号

---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信用办）、园区（经发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省发改信用发〔2021〕489号）的要求，为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，加强企业信用管理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，传承先贤张謇企业家精神，营造重信守诺氛围，根据我市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工作

各地区根据本地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实际，在企业自愿的基

基础上，因地制宜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参加信用管理培训。

（一）制定和申报计划。各地区按照目标计划数（详见附件1），研究制定2021年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计划，明确信用管理培训企业名单，请于6月11日前将培训计划报送至市信用办；6月底前报送信用审查无失信行为的企业名单。市信用办汇总上报至省信用办后根据计划免费发放《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南（修订版）》。

（二）规范组织实施。各地区切实按照规范程序，强化工作组织，通过企业自愿申报（提交《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申报表》，详见附件2）、组织公益性培训辅导和考评、公示培训合格名单等环节，扎实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。

（三）公示合格名单。各地要全力做好培训保障，按照省市信用办及《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（修订版）》要求，督促相关信用服务机构提高培训质量，组织对参训企业培训效果进行评估，将培训合格企业名单报市信用办，由市信用办统一公布企业名单。全市应于8月底前完成培训计划，9月5日前向市信用办报送合格企业名单。

## 二、规范开展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和评估工作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自主申请，各地区推荐创建南通市信用管理市级示范企业：

1. 为2020年度（含2020年度）以前通过企业信用管理培

训的企业；

2. 企业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一定的示范性，企业信用管理水平高，经济效益好，履约能力强；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高度重视信用管理工作。

3. 信用审查时，企业无失信信用记录；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；纳税信用等级不得为C级或D级、环保信用评级不得为红色或黑色级。

（二）明确市级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流程。市级示范企业创建要按照下列流程进行：企业自愿申报、信用审查、企业信用承诺、企业提交评估申请、信用服务机构评估、公示和发文等。鼓励企业自愿接受信用服务机构辅导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；
2. 南通市企业信用管理状况自评价表；
3. 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《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》（有效期内）；
4. 企业信用承诺书（详见附件4）；
5. 其他企业基础资料及开展信用管理的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规范实施市级示范企业评估确定。市信用办将于9月下旬前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完成市级示范企业评估确定工作，10月10日前完成评估。评估得分为700分以上的企业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信用办）发文确定为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，并报省发展



改革委（信用办）。

### **三、配合做好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**

按照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、确保质量的原则，做好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。

#### 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申报省级信用管理示范的企业应当具备如下条件：被确定为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一年以上，经过信用服务机构辅导培育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好的示范性。

#### **（二）创建流程**

省级示范企业创建要按照下列流程进行：企业自愿申报（提交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》，详见附件3）、信用审查、企业信用承诺（详见附件4）、信用服务机构辅导、企业提交评估申请、信用服务机构评估（辅导机构需回避参与评估）、确定和发文等。

各地区提出创建省级示范企业推荐名单，于6月16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（信用办），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（信用办），并配合做好省级示范企业现场评估工作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 相关文件及电子表格等可在“信用南通”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xyb.nantong.gov.cn>）。省市级示范由各地区筛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根据企业意愿择优推荐。

2. 请各地对通过信用管理培训及示范企业进行鼓励激励。

请金融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应用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评价结果。

3. 在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过程中，各地信用办（经发局）、信用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业要切实做好台账资料存档、工作总结、情况反馈、经验推广等。

联系人：陆蔡捷、杨婷婷，联系电话：0513—85215704，电子邮箱：nt85098816@163.com。

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（信用查询窗口）：金晶，联系电话：0513—59001939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及示范创建目标一览表  
2.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申报表  
3.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  
4. 创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承诺书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8日

附件 1

## 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及示范创建目标一览表

| 地区名称 | 信用管理培训<br>目标数 | 市级示范<br>目标数 | 省级示范<br>目标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海安市  | 17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如皋市  | 16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如东县  | 17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启东市  | 17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崇川区  | 12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通州区  | 17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海门区  | 16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开发区  | 9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全市合计 | 121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
附件 2

# 江苏省信用管理 培训企业申报表

申报企业: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: \_\_\_\_\_

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# 江苏省信用管理培训企业申报表

| 一、基本信息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1、企业名称      |  |
| 2、法定代表人     |  |
|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4、成立日期      |  |
| 5、注册资本      |  |
| 6、所属行业      |  |
| 7、所属地区      |  |
| 8、注册地址      |  |
| 9、经营地址      |  |
| 10、邮编       |  |
| 11、联系人      |  |
| 12、工作部门     |  |
| 13、联系电话     |  |
| 14、传真       |  |
| 15、主营业务     |  |



二、申请理由（包括在企业信用意识、信用记录、信用管理等方面）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初审意见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四、市信用办初审意见

(单位盖章)  
年 月 日

五、省信用办审核意见

(单位盖章)  
年 月 日

注：企业登陆“信用南通”网站（<http://xyb.nantong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本表格电子版填报，纸质材料按要求统一申报。

附件 3

##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|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主要经营项目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创建级别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| 参加信用管理培<br>训/市级示范时<br>间（年） | 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申报理由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县、区（功能板块）<br>信用办初审意见 | 盖章：<br>年 月 日  | 市信用办初审意<br>见               | 盖章：<br>年 月 日 |
| 省信用办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| 盖章：<br>年 月 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## 附件 4

# 申报创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信用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依法依规参加省市两级示范企业创建，本单位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愿参加省（市）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，并且本单位已经通过信用管理培训一年以上、经过信用服务机构辅导培育。

二、承诺在申请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过程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、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三、自愿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本单位相关信息，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接受各界监督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自愿将本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信用记录，并在“信用江苏”网站公示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在创建成功示范企业后，如出现不可修复的失信记录等情形时，自愿退出省（市）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



